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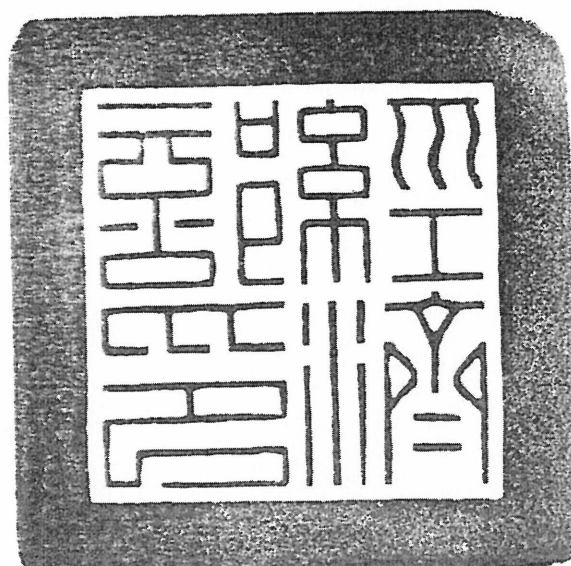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產字第1145102298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部「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」項下主題式研發計畫「電子資訊智慧次系統國際鏈結計畫」補助資格條件。

依據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第5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補助資格條件：本計畫需由多家企業聯合提出申請，並由其中一家企業擔任主導單位提出申請。申請資格為：

(一)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、合夥、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。

(二)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，且淨值（股東權益）為正值。

(三)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(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布之最新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)。

(四)提案單位須為電子資訊業業者。

(五)主導企業113年度實收資本額須超過貳億元。

部長 郭智輝

本案授權產業發展署決行